资产评估机构日常检查单

检查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XX时XX分 单号：京财监督检[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 |
| 检查地点 |  | | | | | |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 | | | | |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 | 检查方法 | | | 检查结果 |
| 1.经营资质 | □1.1设立条件（新增221） | 1.1.1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新增221）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营业执照  □调取备案公告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等信息  □查阅评估报告  □调取工作底稿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1.2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新增22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1.3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新增22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1.4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新增22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2备案（新增221、233） | 1.2.1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新增221）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营业执照  □调取备案公告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等信息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2.2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新增233）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2.3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新增22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3变更及迁移（新增230、231） | 1.3.1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新增230）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营业执照  □调取备案公告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等信息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3.2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新增230）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3.3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新增23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1.3.4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新增231） | | | □符 合  □不符合 |
| 2.执业行为 | □2.1评估专业人员（新增205-210） | 2.1.1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新增205）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查阅评估报告  □调取工作底稿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2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新增206）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3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新增207）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4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新增208）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5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新增209）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6签署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新增209）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7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新增209）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1.8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新增210）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评估机构（新增212-217、219、222、225） | 2.2.1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新增212）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查阅评估报告  □调取工作底稿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2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新增213）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3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新增214）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4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新增215）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5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新增216）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6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新增219）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7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新增217）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8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新增222） | | | □未发现  □发 现 |
| 2.2.9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新增225） | | | □未发现  □发 现 |
| 3.内部管理 | □3.1制度建设（新增226-228） | 3.1.1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新增226-227）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财务账目  □询问被检查对象  □查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1.2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新增226）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1.3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新增228）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2人员管理（新增220） | 3.2.1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新增220）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3机构管理（新增229、232） | 3.3.1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新增229）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营业执照  □查阅评估报告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3.2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增232） | | | □符 合  □不符合 |
| □3.4档案管理（新增218） | 3.4.1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新增218）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调阅评估档案  □查阅评估报告  □其他 | | | □符 合  □不符合 |
| 4.其他 | □4.1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累计接受处罚的行为（新增223） | 4.1.1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新增223）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等信息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2委托人违反《资产评估法》的行为（新增224） | 4.2.1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新增224）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阅评估报告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2.2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新增224）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2.3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新增224）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2.4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新增224）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2.5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新增224）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其他 | □4.3行业协会违反《资产评估法》或《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新增234、235） | 4.3.1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新增234） | |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协会章程  □询问被检查对象  □调阅其他资料  □其他 | | | □未发现  □发 现 |
| 4.3.2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新增225） | | | □未发现  □发 现 |
| 检查结论 | □情况属实 □情况不属实  （被检查人意见：        ） | | | | | |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 | 记录人： | | | 被检查人： |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采取向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2.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3.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4.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